食品添加剂　三聚磷酸钠

分子式: $Na_5P_3O_{10}$　　分子量: 367.86

功能: 水分保持剂　　CNS 号: 15.003

CAS 号: 7758-29-4　　EEC 编号: E451.i　　INS 编号: 451(i)

成分: 三聚磷酸钠

生产许可证编号: **滇 XK13-217-00013**

性状: 白色粉末，易溶于水

产品标准代号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5566-2010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		
	GB 25566-2010	FCC（VI）	YBKGT 内控指标
感官要求	白色粒状或粉状，无杂质		
三聚磷酸钠（$Na_5P_3O_{10}$）/ %	≥ 85.0	≥ 85.0	≥ 95.0
总磷酸盐（以 P_2O_5 计），w/%	56.0～58.0	—	57.0～58.0
水不溶物，w/%	≤ 0.10	≤ 0.10	≤ 0.05
氟化物（以 F 计）/（mg/kg）	≤ 50	≤ 50	≤ 5
砷（As）/（mg/kg）	≤ 3	≤ 3	≤ 1
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10	—	≤ 4
铅（Pb）/（mg/kg）	≤ 4	≤ 4	≤ 2
pH（10g/L 溶液）	—	—	9.5～10.1

YBKGT

规格、净含量及包装方式: 每袋净含量 25 千克，外包装为编织袋或纸塑袋，内包装为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薄膜袋。

使用范围、用量: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（CNS 号 15.003）作为水分保持剂、酸度调节剂、稳定剂，可在食品加工中按照 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规定适量添加，其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应严格执行 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要求。

使用方法: 根据加工工艺需要,以干粉或水溶液形式添加。

贮存条件: 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中。注意防雨、防潮、防日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贮或混运。产品开包使用后请及时封口，以防产品受潮而结块。

保质期: 三年。